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CSB MSU/5-035/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003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4504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謝謝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函，轉達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關於公務員在颱風「山竹」襲港後因交通問題未能上班的扣假安排的意見。現謹回覆如下。

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於颱風襲港後的復工安排一向有清晰的一般指引。各部門亦按其運作需要制訂了部門訓令和工作安排，並確保同事知悉有關訓令或安排。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辦公時間內解除後，公務員應盡快回復上班，但如個別員工遇上道路水浸、山泥傾瀉、大雨等事故或未有公共交通服務可供使用而未能準時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人員，而主管人員亦應體諒個別受影響員工的情況，作彈性處理。

鑑於「山竹」襲港後的情況比較特殊，行政長官在九月十七日早上會見傳媒時，表示如果公務員因為公共交通的問題，有困難上班，他只需要打電話給上司，不會被當作缺勤，亦不會需要請假。據我們了解，個別局/部門已就行政

長官的呼籲體恤和彈性處理所屬員工的不同情況，亦有為一些較特殊的個案進行檢討，並酌情考慮作出適當的安排。

政府已決定檢討上述指引。為此，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與其他政策局及部門檢視指引，以考慮指引是否有可完善的地方。我們希望能盡快完成有關工作。我們理解受影響員工的關注，在檢視相關指引時，會平衡維持為市民提供服務的需要及個別員工可能面對的困難。除了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我們在過去數星期亦曾收到其他公務員工會及個別公務員所表達的意見和建議，並會在進行檢討時一併作參考。

至於九月十七日當日有多少公務員受「山竹」影響而未能上班，我們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再次感謝貴委員會及職工盟公務員工會委員會對這項議題的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李允瑜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副本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范國威議員